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

2. 2023 年 3 月 23 日会议在鹤壁市淇县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采连革监事会主席，周银辉、张静、韩献会、毕瑞婕监事共 5 人出席了会议，其中采连革监事会主席、张静监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4.现场参会监事选举周银辉监事主持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慎审核，提出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实施，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

###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449,506.77 万元、25,042.59 万元。鉴于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负，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495,067,745.85 元，实收股本为 1,525,781,33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2023 年，公司将按照董事会的工作部署和总体安排，以保障河南省能源安全为基本遵循，着力破解煤炭瓶颈制约，全力稳住煤电基本盘，并加快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推进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经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4,827,008.64 元，转回或转销减值准备 171,977,503.25 元，将减少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总额 12,849,505.39 元。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348487\_R04 号），2022 年度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净利润数 821.57 万元，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1,452.20 万元，高于 2022 年度预计实现的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707.25 万元，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1,334.13 万元，业绩承诺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须对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 （九）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